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延期事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776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7769.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延期事宜的通知(食药监办[2007]6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解决目前境内第三类和境外医疗器械集中申报重新注册审批不及时问题，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02年、2003年获准注册的境内第三类及境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医疗器械，凡我局已正式受理重新注册申请的，原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在重新注册审批期间可以继续使用。  
二、在重新注册审批结果明确后，生产企业应当凭新核发的注册证书作为产品合法上市的批准证明文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